

#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1〕9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全面落实《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简称“南开40条”）（南党发〔2020〕24号），积极构建具有南开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，现启动2022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，支持各学院、教学部结合本单位教育教学现状和建设规划，针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方面开展立项研究与建设。现就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建设内容指南

#### （一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

##### 1. 智慧书院探索

依托专业学院进行智慧书院的整体建设规划，探索专业学院+智慧书院的双院制育人模式。

## （二）专业建设

### 2.“四新”专业建设

对传统专业依据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专业标准进行升级改造，鼓励跨学院协同推进的建设模式。

### 3.专业认证

支持各专业参与国内外专业认证，优先支持已向专业认证协会提交申请的专业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。

## （三）课程建设

### 4.课程思政与一流课程建设

落实《南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南党发〔2020〕55号），推动一院一案，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。鼓励课程思政教学案例集编写、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研制等改革探索。

通过对标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要求对现有课程进行升级改造，培育国家级一流课程。原则上应以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作为结项要求。

### 5.通识选修课建设

按照专家引领、学科交叉、团队建设、课程集群的原则，重

点支持建设名师引领、跨文化交流与国际视野、服务学习、劳动教育、美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爱国主义教育等课程。在多校区同时开课的项目优先支持。以课程正式开课为结项必要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

6.本年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支持入选 2021 年度校级及以上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项目，无需再次申报，直接立项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及项目管理

### （一）申报要求

1.各学院、教学部需切实加强学院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，在总结已有教改成果基础上，做好 2022 年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整体规划。

2.本年度需以学院、教学部为单位整体申报，各教学单位需填写《南开大学 2022 年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规划书》（附件 1），各项目申报人需填写《南开大学 2022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3.各学院、教学部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严格把关。每教学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5 项（通识选修课建设类项目不受限项限制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不占教学单位申报名额）。

4.各校级教研团队申报要求参照学院、教学部要求执行。

### （二）评审流程

1.各教学单位对教师申报项目进行初评、排序，并按照申报要求向学校推荐。

2.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本年度立项项目名单。

3.学校依据立项评审结果、本年度教改经费额度，确定各项目资助额度。

### **(三) 项目管理**

1.周期：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，起止时间从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1月。

2.经费：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一次性下拨至各教学单位，请合理安排经费使用计划。

3.管理：项目采取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各学院、教学部在对项目进行监督、管理的同时，要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和实践条件。学校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结题：2022年底，教务处统一组织项目结题验收，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准予结题。

### **三、材料提交及联系方式**

各学院、教学部于2021年11月29日前将建设规划书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申报书电子版命名方式：项目类别-学院-项目负责人-项目名称。

联系人：祝淑哲

电话：022-85358150

邮箱：jwczsz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、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  
251

附件 1：南开大学 2022 年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  
规划书

附件 2：南开大学 2022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
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15 日